

bloom 盛开  
盛于繁花·锦绣绽开  
专题书系02-01-02

主编 方达

# 成长季

## Florescence 第二季

{开往成长的旅途}



囊括中国青春文学最权威征文奖项  
| 向大师学写作 |

华文出版社

bloom 盛开  
盛于繁花·锦绣绽开  
专题书系02-01-02



第二季  
{开往成长的旅途}

主编 方达

成长季

Florescence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长·季 第二季 开往成长的旅途 / 方达主编. - 北京：  
华文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75-2471-0

I. 成… II. 方…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C53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301 号

书 名：成长·季 第二季 开往成长的旅途  
标准书号：978-7-5075-2471-0  
主 编：方 达  
责任编辑：杨 宁(kaiyu118@163.com)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网 址：<http://www.hwcbs.com.cn>  
电子信箱：hwcb@263.net  
电 话：总编室 010-58336255 发行部 010-58336270 编辑部:010-5833620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8.5 印张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8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 目录

contents

## 开往成长的旅途

关于成长与记忆 / 水格	3
我的读书生涯 / 冰蛋	5
上海,玻璃之城 / 李萌	7
十月。无所适从 / 李萌	10
千灯来信 / 三米深	14
追忆似水年华 / 刘卫东	18

## 天使来过这里

初恋 / 高二坡	49
经典爱情 / 冯星星	54
苦夏 / 高伟	56
寒号鸟 / 花间笑	63
Hello, Goodbye / 落草火子	69
化在手心的卜芭比 / 蒙木	73
没有班长 / 写字的小土	79
邂逅魔鬼鱼 / 宋艳珊	81
青春的漂流瓶 / 魏玉和	91
炼狱 / 言言	95

## 少年啦 飞翔

逃学记 / 宋艳珊	23
优等生 / 落草火子	26
一枚硬币的尊严 / 写字的小土	34
别去的少年 / 水格	36
所谓青春, 所谓校园 / 魏玉和	40
安澜 / 夏七夕	45



## 温暖的翅膀

童年 / 何亦俍	105
穿长袍的老人 / 蓝天	108
父爱如灯 / 林静宜	113
性感的鸭屁股 / 秦惑	117
逝者如斯 / 夏雨辞	121
父亲的年夜饭 / 薛兆营	129
情深 / 言言	131

## 童话国度

荒情时代 / 花间笑	139
生命 / 马龚杰	143
你的掌心我的泪 / 宋艳珊	146
憨豆先生和蓝球鞋先生 / 微微妖	153
吃肉 / 夏雨辞	157

## 镜中之影

楼下的那个女人 / 画上眉儿	163
一个湿漉漉的清晨 / 任晓雯	166
轨迹 / 徐海容	173
告诉你一个秘密 / 意子	177
微亮的黑火 / 张弓长	183



## 音色阅读

蓝鸢尾 / 安俊森	199
物之罅，事之隙 / 朴九月	201
不道流年，暗中偷换 / 吕游	206
沉默着歌唱 / 吕游	209
雨量中到大 / 任晓雯	212
灭亡的美 / 三米深	214
古惑仔的前生后世 / 没有花香	216
左手之吻 / 水格	219
<b>擦身而过的样子</b>	
朋友 / 何亦俍	223
那些花儿 / 朴九月	226
娃娃新娘 / 落草火子	230
邂逅猫猫 / 钱其强	234
雅君 / 邱春艳	237
是否路过你的城 / 夏七夕	242
致叶子 / 尤里卡未央	248
我的老师康小兰 / 张弓长	254
记忆的漏洞 / 钟一	257
<b>词与物</b>	
猫 / 冯星星	263
故乡 / 冯星星	265
养狗记 / 荒地	267
今天谁最美丽 / 刘卫东	269
河上的船 / 娄军	272
一些牛哞的声音 / 秦惑	275



風雲雨露  
麥艾蘭·齊山  
「煥文」

photo by s.u  
photo by s.u  
<http://www.jieli.com>

五路驛站詩：高枕空揚鬢，長流嘯出，凌遊賦出，君王因獻酒風流小詩一舉即時而發“文成”。朱台文天的大氣磅礴出曰長，美育主人詩：“君王踏輶行”抒一舉悲歌，且自告吹於五更，醉墨千至苦，愁云，九嶺聲，來盡春寒，頭微高从。渺渺煙波十千

丘復

## 开往成长的旅途

关于成长与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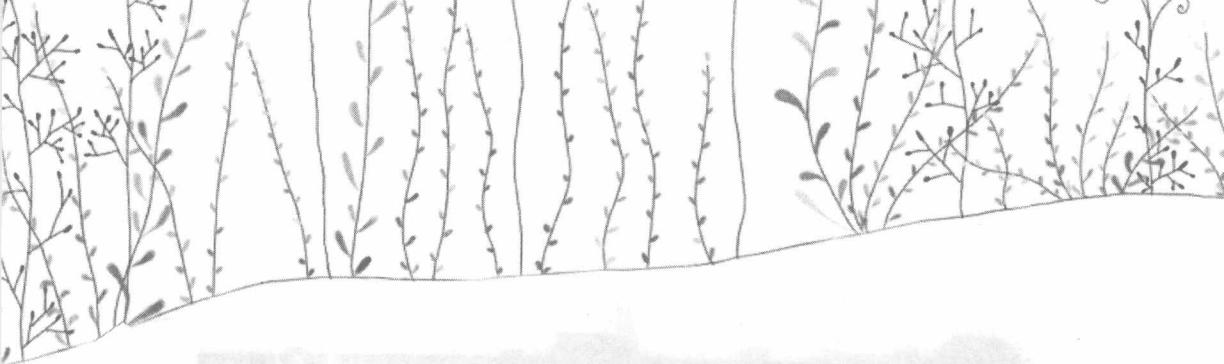
我的读书生涯

上海，玻璃之城

十月。无所适从

千灯来信

追忆似水年华



# 开往成长的旅途

**写作关键词** 活泼 自然 亲切 严肃

散文的文调应该是活泼的，而不是堆砌的——应该是像一泓流水那样的活泼流动。要免除堆砌的毛病，相当的自然是必须保持的。用字用典要求其美，但是要忌其僻。文字若能保持相当的自然，同时也必须显示作者个人的心情，散文要写得亲切，即是要写得自然。

——梁实秋

比起高大的天文台来，“杂文”有时却很像一种小小的显微镜的工作，也照秽水，也看脓汁，有时研究淋菌，有时解剖苍蝇。从高超的学者看来，是渺小，污秽，甚至于可恶的，但在劳作者自己，却也是一种“严肃的工作”，和人生有关，并且也不十分容易做。

——鲁迅

我力避行文的唠叨，只要觉得够将意思传给别人了，就宁可什么陪衬拖带也没有。

空谈之类，是谈不久，也谈不出什么来的，它始终被事实的镜子照出原形，拖出尾巴而去。

至于幼稚，尤其没有什么可羞，正如孩子对于老人，毫没有什么可羞一样。幼稚是会生长，会成熟的，只要不要衰老，腐败，就好。

——鲁迅

不生造除自己外，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

倘要明白，我以为第一是在作者先把似识非识的字放弃，从活人的嘴上，采取有生命的词汇，搬到纸上来；也就是学学孩子，只说些自己的确能懂的话。

——鲁迅

我开始有了自己的秘密。一些在大人面前装模作样的秘密从我嘴中悄悄溜出。我开始自己去探索世界，不再依赖父母。我的秘密是自己的秘密，我开始自己去面对生活，不再依赖父母。我开始自己去面对生活，不再依赖父母。

记得那是一个夏天，我第一次去海边玩，海水很蓝，沙滩很软，阳光很暖和。我和小伙伴们一起在海边嬉戏，玩得非常开心。突然，一只海鸥飞过来，落在我的肩膀上，我吓了一跳，但还是继续玩。过了一会儿，海鸥飞走了，我才发现它落在了我的肩膀上。我赶紧把海鸥放回大海，然后继续玩。从那以后，我每次去海边都会看到海鸥，它们仿佛成了我的朋友。我开始喜欢上了大海，喜欢上了海边的生活。我开始学会独立，不再依赖父母。我开始学会独立，不再依赖父母。

## 关于成长与记忆

文水格

1992年的冬天，在一家北方小镇医院的三层楼上，一个小男孩将鼻子紧贴在玻璃窗上，在这个充斥着来苏水气味的楼房下面是一个混乱不堪的小市场，其中密布着这个小镇的花圈店和棺材铺。我被唢呐声吸引了，当我趴在窗子上时我看不见记忆中的第一场葬礼，只是它的声音几乎被闹市的喧嚣所吞没，阳光在糖炒栗子的气味里变得混沌，在送葬的队伍穿过我的视野之后，楼下的喧闹抽去了让我窒息的声音。我终于能够像一个孩子那样欢乐起来，除了雪地里一只摔碎的丧盆让我心悸之外，我感觉小镇的生活简直是太美妙了。

我十一岁在那个小镇的那家医院生活的日子，我经常跑到街道对面的新华书店，我从来没有看过那么多的书，透过明亮的橱窗，我的眼睛贪婪地停留在那些花花绿绿的封面上。我假模假式地向父亲许诺，只要我可以有一本属于自己的《故事大王》，我

就可以任何的事情都听从他的摆布。我对那个冬天的记忆一直保持着一种鲜活而模糊的状态，我尾随着父亲去看绿色的趴在地上跑动的火车。路边有高大的落光了叶子的白杨树，有的时候，我可以一个人去小饭店要馅饼吃。我常常是很勇敢地一个人坐在大的桌子旁，用一只手有节奏地敲击着桌子，冲服务员大喊大叫。那是我十一岁的时候。

喜欢北京那个城市所有的过街天桥，可以站在上面眺望。我喜欢这种眺望的姿势，比如我刚刚对往事的眺望。特别在夜晚即将到来的时刻，你一下就能看见城市的川流不息。我喜欢在文字的叙述里看见这些，所以我经常采取这样的一种叙述视角，于是成长的风景和记忆的碎片几乎是一下子就来到眼前，写作使我打破了时间的线性顺序，使我与过去的所有情节站在一个平面上。它无情地保留了生命对死亡的记载，使恐惧几乎贯穿了我的成长。成长是一个惊心动魄的过程，陌生，恐惧，新奇，纠缠，汹涌，野性，文明，诱惑，我不知道一个少年除了承受外，有几个人能够以梦为马，出走和流浪。青春和成长永远是我们写作的话题。

当我采取这样的一个姿态来关照成长的时候,是记忆使我获得了飞翔的翅膀,它使我在成长的夜空里可以飞越丑陋和迷茫,使我获得叙述的坦率和必要的虚构。因此,从某个意义上来说,对成长的书写实际上是一种记忆的写作,写作是一件和记忆有关的事情,在我的文字中,大部分是由一种模糊的记忆支撑完成的,记忆是最直接进行写作的原始动力。记忆使我们进入写作,使我们的文字染上了一种独特的色彩,记忆使我们原本依靠现实的文字正在远离着现实,并同现实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而与记忆并肩行走。

我想把“记忆”这样一个重要的词汇引入我的论文。老师说做研究不能这样，他用红笔划掉了它，我觉得很心疼。因为在我看来一切文字都来自于记忆。

学。由幼少读最善为白宣饼墨斗香。由幼时入丁酉进，飞云里察局。中鸿丁土来即  
关而被顶替。丁未进士第。丙午举朝祭皇太上，附送再，丙午丁子掉官。御里六人宣寄离  
国事，丙午一章竟退。去教书。丁酉咸丰御像生小史。丁卯人师。庚戌同归，驿往山脚。癸  
未上都乐，督徐宗熙。壬戌，督鸿树他。癸亥丁酉书翰仲音；癸亥林一昌正实。清嘉庆中  
**我的读书生涯**

现在回想起来，我的读书生涯是从书摊上开始的。那时候上小学，学校离家较远，上学、放学路上总要经过一个个书摊。那一卷卷发黄、卷页的书就横在那里，黄昏下，一页一页地翻过。

在路口，在街头，常看得到这样的书摊。书摊是一个个随意摆放的地摊。卖过期杂志，卖盗版书籍，也兼卖文学书。

卖书人行头简单，一担书，一卷席即可。席子往地下一铺，书在上面一放，便可优哉游哉地当“老板”了。当“老板”要有一副好身板，风里雨里蹬得动车，还要有一点文化，知道些典故、文学，算得清书钱找零。这样看，要当个“老板”也是不容易的。

我认识的卖书人，有两个：一个是瘦子，一个是胖子。

瘦子是个瘦高个，一年到头好像总穿一件黑色的皮夹克，僵硬似钢的领子向上翻

着。他整天就是蹲在那里。他不说话，也不看人，一支一支地抽烟。这个人，让人看了会徒生暗淡、萧瑟之感。让人奇怪的是，他的老婆却是个又俏又辣的妇人。她的发髻盘得很紧，人很精明。有时候在这买了书，双方讲价僵持不下。我们刚要加钱，那男人却一把接过钱，转手把书递过来了，这个家到底还是男人当啊。女人也很无奈。她怎么会跟这个男人，我很奇怪。也许这个男人曾经风光一时，后来家道中衰了。这里面一定有一段故事。每次路过这个书摊，我都会涌起一种很复杂的感觉。

比较而言，胖子的书摊就热闹得多。他的头发整天梳得油光光的，一根不乱。他本人很精明，一摞书，他扫两眼，价钱就出来了。你想和他讲价，根本不行。一分一分他都算在了里面！他的书摊大，人也很健谈。天文地理，野史传闻，摸骨看相，奇闻逸事，简直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谈。他能从上午讲到下午，一直到你乖乖掏钱买下那本书。讲着讲着，远远地走来了一个倒卖给他书的人，他马上跑过去，卸书装货、问寒问暖。他这样让人看了讨厌，他不知道赚了多少这样的感情钱！

后来上了高中，离家更远了，也有了大的书店。看书最相宜的总还是新华书店。学校离家有五六里路。有时下了小雨，再怎么快，身上总要淋湿了。推开门，看见里面装得满满的书柜，闲闲走动的人们，身心立刻就温暖了。走进去，随便拿起一本书，在屋中轻踱着，实在是一种享受；有时候外面下了纷纷扬扬的雪，站在那里看着，马路上行人流水一样地走过。我爱恋的女生在前面不远处上课。我倚在窗口看着，再看着，道路上远远走来一个人，近了，又近了，心里一阵徒然的伤悲。

再后来，我又去了更大的地方，也有了大的图书馆。在这里，我读到汪曾祺，读到海明威，读到卡夫卡，读到川端康成，才真正初涉了文学，开始了我真正的读书生涯。

# 上海，玻璃之城

## 上海，玻璃之城

文/李萌

上海如同我的一个情人。

很多年之后，我站在一座异端的城市观望着她，这样平静而安然，早已失却了曾经的激情与悸动。但是我仍然是爱着她的，挚爱着，不曾改变。

最早知晓上海是因为幼年时家里用过的“上海”牌收音机。抚摸着刻在铭牌上的这两个字，我总在想象这个奇怪的名字背后的故事，觉得她是一座建造在海上的城市。在脑海中，那是一个模糊的意象，却已经感知到，这是一座充满风情的城市。

后来，明白这一切只是脑海中的童话，我却一直认为她有着海市蜃楼般迷幻的美。看过了大世界和百乐门的歌女，看过了阮玲玉与张曼玉的电影，看过了张爱玲的《金锁记》还有《十八春》，也看过了棉棉的糖，安妮宝贝的棉布裙子，王安忆的老照片。这座城，一点一点地立体起来，却始终觉得疏离。她是远离我的城，站在黄浦江边，兀

自高贵，兀自繁华，兀自绚丽，也兀自脆弱。

我从来不说清楚是什么原因让我迷恋上这座城市，就如同我迷恋上一个人，一首歌，或者一部电影。那种感觉清晰地印在心尖上，却穷于言辞。那如同一种与生俱来的缘分与默契。但是，当我意识到自己开始迷恋这座城的时候，那样的爱已经如同洪水决堤一般，排山倒海地袭来。

去上海参加作文比赛的复试让我第一次有机会去接近这座城市。我带着窥探的快乐好奇地注视着她，我徜徉在阳光下安详宁静的衡山路，在那间叫 OLD TIMES 的酒吧前驻足，连幽深的角落都似乎充溢了阳光。漫步在摩登而张扬的淮海路，像鱼一样轻灵地游弋于陌生的面孔与气味中，感受物质带来的一瞬间的抚慰与愉悦。人民广场上的拍打着翅膀腾空而起的白鸽，温柔出尘的音乐，如轻歌曼舞，如风笛悠扬，穿越世纪，回响在都市的角落；那些似曾相识的建筑与流转的风情似乎把整个百年都轻轻略去。我循着这历史的回响，领略它的璀璨奢华，它的精致优雅，它的前卫时尚。灯红酒绿，莺歌燕舞，风花雪月，似梦似幻，只是，一切都已淹没在滚滚红尘中。

夜幕降临的时候，上海开始以一种优雅从容的姿态展现着她的风情万种。霓虹亮起来的时候整个城市就陷入了这一片恢弘的灯火中，那些高低起伏的华丽建筑，见证了整个城市繁华的建筑，不再如同白昼下的静默，流光溢彩地装点了城市的夜生活。上海的夜，暧昧而沧桑的夜，摩登而怀旧的夜，她显示出一种任何城市都无法比拟的气质。

可是仍然尴尬地看到了与我脑海中脱节的画面，带着鄙夷的神情操一口绵软方言的本地人，地铁站里精致却冷漠的脸，城市里的人群有一种令人汗颜的速度感与优越感。上海，终还是以一个冷美人的姿态出现，让人惊艳，却无法接近，无法征服。

对她的爱，却从未停止。  
整整一年之后我到复旦参加提前考试。飞机带着我隐约的兴奋降落在虹桥机场，坐在车上，沿途的风景一晃而过。即使并不熟络，却感觉这座城市与我有了丝丝入扣的关联。走在邯郸路上的时候，已经有了清晰的方向感，并可以准确地预知到复旦的位置。心底流淌出一些充满温情的欣喜，感觉或许四年之后，这会变成一条我熟记心中的路。

或许，正是在我收拾起散漫的心情，准备追逐梦想的时候，上海在灯火阑珊处与我的记忆相逢。总是徘徊在复旦的大门口，透过红色的围墙，透过安静的草坪和小路，

我知道面前的这座校园是我追寻了十年的梦，对她的热爱以致痴迷使我与这座城市的关系牢不可破。

旅途是极短暂的，却没有了初见时的忐忑与惶惑。这座城市，至少，我已经不再陌生。

再见到的时候，我已经拿到了另外一座城市里的大学通知书，上海终于被一种我未曾想象到的决然而放弃。目光定格的一刹那，有些许哀伤，却也释然。我变成了一个彻底的旁观者，不再过于殚精竭虑地想要加入，反而让我感觉不到了压迫与疏离。

不再畏惧一个人走路。行走在偌大的城市里，心底一直是踏实的。这是我熟悉的城市，尽管她这样庞大，但是我在其中，从来都不会丢失方向，有一种冥冥之中的指引，不让我迷路。地图一直藏在背包里，那种浑然天成的感知，便是最好的指向标。

我站在华山路上。夜色。颓靡的冷风。我望着交大校门对面的那栋楼房，经过改造已经换了模样。那是我第一次到这里时住的地方。那时我的十指紧紧地纠缠在一起，风吹起头发覆盖了眼睛，我的心突然柔软极了。

至少，仍然是有眷恋的。有一些友善的脸，和朋友们亲密无间的抚慰，他们让这座城市变得拥有了一种轻灵的温和。我们聚在这个目光聚焦的地方，笑着回望曾经炽烈的梦想，短暂的相聚却仍然可以带来长久绵延的慰藉。挥别的时候，有不舍的笑容，却不再有任何的滞重与惶恐。

蕾蕾给我寄来《城市画报》，一直放在床头，始终看不完。因为总是在看里面的图片，流淌在里面的各种温情，而文字一度地被我忽略掉。我终于承认这个城市是充满温情的，那些图片如此清晰地透射出城市的精髓，那些在华丽光鲜的外表包裹中沉淀下来的温情。我知道，我爱着的，并不是哈根达斯里的冰点，不是茂名南路的酒吧，不是真锅里的硬木桌子，也不是天堂制造的藏银手链。我一直相信，那些或张扬或奢华或迷幻或狂野的，始终只是她的躯壳，而她的内心，却异常沉静。那些陈旧的街道和窗棂，泛黄的老照片，弄堂阁楼和石库门，还有孕育英雄的希望，永远不会被城市的速度抹杀，它们是我无从感知无从探究的城市的灵魂。

我终于可以正视着上海，安然地想念她。那少年时镌刻在心的梦想，那青春里不能忘却的欢聚与离别，如一道羽箭，击中了记忆里的片片落花。这座城市已经成了我生命中根深蒂固的信仰，不可磨灭。这份爱，无法抗拒，无法更改，亦无法终止。而我与她，就如同分隔两地的情人，爱得不再汹涌，只是习惯了守望。

市郊地方已开始进入以森林为主的林区，林地里生长着各种各样的灌木和草木。



坐在这棵树下，想起前天在深山老林中，领着弟弟一哥，走的路高高低低，小径

险峻，山路崎岖，衣服也常常被自己身上工作时弄湿的衣服弄湿，一上一下，脚踏实地，

双手沾满泥巴，脚踏荆棘，身上汗流浃背，身上长满了风寒，虽然如此，但仍然乐此不疲，热爱自然。

## 十月。无所适从

文李萌

刚进湖南农业大学，家家户户都挂上了红灯笼，校园里到处都是喜庆的气氛。

湖南农业大学这个名头，我也是第一次听说，但心中却有着隐隐的期待，只

因为，我在这里。武汉。寒流过境后的十月，依然温暖如春。

寒流过境后的十月，依然温暖如春。寒流过境后的十月，依然温暖如春。



我以为上帝和我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而当我即将离开我的那座城市踏上旅途时，颜歌对我说：你走的每一步都是上帝安排好的，他会为你选择一条最合适的路，所以，走下去，不要迟疑。

十月。天气微凉。我怀着巨大的恐惧和惶惑面对着这座陌生城市。天空黯然，人潮涌动。我常常迷失方向。

于是像头困兽一样，持续沉默，偶尔哭泣。

J说：对于你，上海和新闻之间只能选择一个，虽然它们都是你的梦想。他说：放弃哪一个，你都会不快乐。或许本来，拥有的梦想太多，就注定了你的不快乐。

我时常想念起那座城市。是的，直到我远离了她才发现我仍旧是如此深刻地眷恋着她。我想念华灯初上的淮海路，绚烂的霓虹和奢靡的夜色；徐家汇的地铁站里黑色的流动的风穿堂而过；外滩江面上一派灯火辉煌以及浦东的璀璨和恢弘；还有衡山路上爬满绿藤的老房子和偶尔从窗子底下经过的安静的人群。这是我记忆中的图画，一幅一幅在我脑海里盘桓不去。我把这些不厌其烦地一字一字地发给小佳，直到她对我说：心疼一下你的手机吧，再这样下去，有一天它会被你累死的。

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它们是这样顽固地霸占着我的记忆，而我只能捧着沉甸甸的记忆手足无措地面对这座庞大而嘈杂的城市。

这座城市是很黏稠的，到处有攒动的人群，有车辆异常迅速地从眼前疾驰而过。有人告诉过我，这是个快节奏的城市。我笑了一下，其实我更愿意相信这是一个生活气息浓重的地方。

这里的人们有着匪夷所思的优越感，他们爱着他们的家，相信它是好的，并且不愿意离开。他们有着无穷的精力，轻易地就可以为一些细小的琐事竭力争吵。这让我一直有着很深的抗拒，于是觉得武汉的方言有一种莫可名状的邪气。

物价却还是很便宜的。女孩子们穿着廉价的衣裳便可以显得新鲜而明艳。只是，一直不够精致。也许，一座城市赋予人的气质是特殊的，而我总是念念不忘着上海女子的冷漠和轻盈。

我平静地观望着这座城市日升日落地流转，不愿加入其中。我只是一个局外人，这里不是我的家，不是我的归宿，它在我生命里扮演的角色，只是一个中转站。

学校在一个叫做桂子山的地方，有大片的草地和茂盛的树。校园里有美丽的女孩子，走起路来如同翩然起舞，即使在寒冷的天气里也会坚持穿着短裙，露出纤细的